

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长医高专党字〔2019〕25号



签发人：姜元生

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成立智慧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我校银校共建智慧校园合作银行遴选项目招标已经完成，为了确保智慧校园建设的顺利开展，力争将本次合作项目打造成精品工程，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学、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，经校党委研究，决定成立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领导小组，下设智慧校园项目推进办公室。现将领导小组、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薛春志

常务副组长：陈贵锋

副组长：赵 欣 李银山 袁兆新

成 员：学校办公室、信息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

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临床医学部、护理学部、药学部、基础医学部、人文社科部、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、临床实训部、成人教育部、总务处、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图书馆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纪检监察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在校党委领导下，全面统筹我校智慧校园建设工作，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各部门智慧校园建设工作；审定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；负责审定智慧校园建设发展规划及分阶段实施方案，并负责监督、检查规划和方案的实施情况；负责研究决定建设及运行管理期间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开工建设，并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。

二、智慧校园项目推进办公室及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智慧校园项目推进办公室，设在学校办公室。

主任：王迪新

副主任：龙宇翔 倪颖 么洪岩 宋瑛琦

成员：刘盛男 史丽雯 李高旭

技术监理：王为

智慧校园项目推进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智慧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，组织协调、有序推进全校智慧校园建设工作；在智慧校园建设前期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智慧校园建设需求；负责完善智慧校园方案设计和技术文件，力求完整科学；为智慧校园建设提供技术支持、保障与服务；及时协调解决智慧校园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；负责相关项目与供应商的沟通工作。完成领导

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技术监理工作职责：会同权威咨询机构对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19年7月10日